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3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7,098,505.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5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5,31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55,793股，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数为1,194,293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数为61,500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61,500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6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58,288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6月6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58,250股，合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60%，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分别于2024年5月11日和2025年5月11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均为30,750股，合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因公司未满足上述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解锁股票份额已卖出369,000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股份886,793股。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股份锁定期于2025年6月6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477,755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40%，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
2.01	本次交易的参与方	√
2.02	标的公司	√
2.03	交易结构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摊薄股份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5年6月1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			
2.01	本次交易的参与方	√			
2.02	标的公司	√			
2.03	交易结构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摊薄股份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